

序言

此序言旨在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的規則提供一般解釋，並不構成該等規則的任何部份，亦不會影響對該等規則的解釋。

本交易所

本交易所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本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透過各自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節的安排計劃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

本交易所的主要目標為成立及運作一個或多個商品交易所，以買賣有關農業商品、金屬、貨幣、利率、指數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或任何其他材料、物質或實物的商品、期貨或期權合約。本交易所的運作及管理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規則及本交易所的規例規管。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除獲本交易所授權外，凡有意於本交易所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買賣的人士必須持有期交所交易權，並且獲接納為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本交易所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交易所參與者均必須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並符合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的所有其他規定。

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分為四類：一

1. 交易員，即只可為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
2. 經紀，即只可為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彼等亦可作為其它交易所參與者的代理人，以完成交易為唯一的目的。
3. 期貨交易商，即可為本身的賬戶、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賬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期貨交易商必須是有限公司。
4. 商戶交易商，即本身於金融或商品方面作為主要商戶及可為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商戶交易商必須是有限公司。

除本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另有規定外，交易所參與者將獲准於本交易所運作的所有「市場」上進行買賣。

結算

所有於本交易所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透過為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的直接控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結算所結算或促使結算其買賣。結算所制定其本身規例，據此，其參與者分類為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結算所的參與者均須向儲備基金供款，該儲備基金是可供動用的資源之一，為完成所有於本交易所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買賣提供財政支援，並且支付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拖欠款項。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及結算所共同負責所有風險管理事務。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